

桃園縣平鎮市南勢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041822841 號公告廢止

第 01 條：

本自治條例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修訂，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02 條：

本納骨塔報經政府核准後設置管理員一人辦理管理事項，並僱工人一人清潔及維護工作。

第 03 條：

申請使用納骨塔，應遵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並得使用市公所統一制式骨罐及應繳納使用規費，由管理人員指導使用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塔；收費基準依「規費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 04 條：

申請使用納骨塔者，以死亡人或直系親屬為本市轄內設定戶籍之居民為主，如為外縣市鄉鎮戶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。

第 05 條：

安置納骨塔之骨罐，如申請遷出後，其騰空位置無條件由主管機關收回，准由他人申請使用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如再送回安置需另行申請並繳規費。

第 06 條：

原安置納骨塔之骨罐，如需要遷移位置，以選定位置有空缺時得予依左列各款規定核准遷移：
一、同層次遷移者，應繳該層規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遷移費。
二、低規費層次遷移高規費層次者，除補足繳納該層次規費外仍依該規費標準百分之十繳納遷移費。
三、高規費層次，遷移低規費層次者，其溢繳之規費不予退還。

第 07 條：

本市轄內居民設有戶籍服兵役之現役軍人，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（有部隊長證明）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使用本納骨塔者，但限於地下層、第五層、第六層、第七層。

第 08 條：

本縣轄內居民冊列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塔者，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費，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減半收費，但均限於第五層以上。

第 09 條：

本市公墓之有主骨骸，如公共設施需要未領補償費而取骨者，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用，無條件進塔，但限於地下層及第四層以上；餘依第 06 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：

本納骨塔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分別登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。二、死者關係人（申請人）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（前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其申請人（或關係人）應即通知市公所修正登記資料備查）。

第 11 條：

本納骨塔由市公所統一於每年春、秋兩次舉辦祭祀。

第 12 條：

納骨塔收支列入本市總預算，並優先支用於本市公墓及納骨塔之管理及維護費用。

第 13 條：

本自治條例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呈報桃園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